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实现我区1995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在区直单位领导干部 扶贫捐赠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8月3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 赵富林

同志们：

今天，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区直单位领导干部扶贫捐赠动员大会，任务是动员区直机关、南宁地市的单位和个人踊跃捐献扶贫资金，并以此带动全区的扶贫捐赠活动，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力度，打好扶贫攻坚战，加快我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的原因，我区经济发展滞后，贫困人口多。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特别是贫困地区群众的艰苦努力，我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到1992年底，解决了700多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和200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从1993年以来，特别是贯彻《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后，两年又解决了12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使未解决温饱人口下降到目前的近700万人。同时，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也有所改善。然而，全区未解决温饱人口仍占全国未解决温饱人口总数的1/10，数量还很大。他们大部分分布在大石山区和水库淹没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区，生产生活条件十分恶劣，有的地方缺土缺水交通难，不少群众还处在屋不避风、衣不保暖、食不果腹的状况，解决温饱问题难度很大。这是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也是我区各级领导干部的“一块心病”。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近7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平均每年需解决120万人的温饱问题，扶贫任务相当艰巨。

如果在这几年时间里未能采取更加有力的重大举措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现在未解决温饱的近700万人，将有相当一部分到2000年时仍未能解决温饱，这不仅影响全区小康任务的实现，而且必然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这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

同志们！为民造福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温饱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要求。新中国建立已经将近半个世纪了，农民跟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也快50年了，至今全区还有近700万人温饱问题没有解决，这确是一件令人不安且非常紧迫的大事。特别是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中，全国、全区绝大多数人生活都改善了，沿海发达地区已经开始富起来了，而山区有一部分人还吃不饱饭、喝不上水、穿不暖衣、小孩上不了学、生产生活特别困难，作为共产党人，谁能不痛心，谁能等闲视之？“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诚然，自然条件和历史原因造成地区之间收入高低的差别，这是客观存在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要有一个历史过程，但解决近7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是当务之急的紧迫大事。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一定要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动感情、动脑筋、动真格，想贫困群众之所想，急贫困

(下转第47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181 号）……………（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2 号）……………（3）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 号）……………（8）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国发〔1995〕21 号）……………（12）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 年——2000 年）的通知（国发〔1995〕23 号）……………（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3 号）……………（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度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国办发〔1995〕45 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5〕55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资金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58 号）……………（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我区企业离退休金自动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59 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10 期

（总第 131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
市、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2801736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政府

机关印刷厂

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1995〕84号)……………(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实现我区1995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办〔1995〕86
号)……………(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
尽快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1995〕
89号)……………(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委关于
全区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91号)……………(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6年度《广
西政报》、《广西经济》、《西南经济日报》、
《中国经济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宣传发
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94号)……………(44)

· 文件标题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标题……………(32)

· 领导讲话 ·

在区直单位领导干部扶贫捐赠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赵富林(封二)

· 工作探讨 ·

加快实施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吕锡振 吕展宏(45)

· 信息窗口 ·

全国第五次政报协作会议在西安召开……………(48)

国家计委进一步加强物价特派员工作……………(48)

· 政报订阅 ·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1 号

现发布《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中央预算的法律严肃性，促进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预算法，发挥中央预算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国务院对中央财政收支的管理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审计署依法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中央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一）财政部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向中央各部门批

复预算的情况、中央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中央各项税收收入、中央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中央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中央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四）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五）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六）中央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七）中央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央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八）国务院总理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中央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六条 对中央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一）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理

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二）中央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为了做好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对省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分配使用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和省级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关系国家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根据《审计法》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审计署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所属机构和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中央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就地审计；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署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每年第二季度应当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署应当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条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应当向审计署报送以下资料：（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财政部向中央各部门批复的预算，税务、海关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中央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二）中央预算收支执行和税务、海关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四）中央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十条对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

他部门在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署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发布的财政规章、制度和办法有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署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务院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署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署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报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同时，并报审计署。

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审计署备案。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已经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边防检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航空港、车站和边境通道等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站）。

第四条 边防检查站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三）对口岸的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境、入境秩序；

（四）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边防检查人员必须依法执行公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边防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章 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第七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境、入境证件），经查验核准后，方可出境、入境。

第八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

（一）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持有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三) 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四)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

(五)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的;

(六) 未在限定口岸通行的;

(七)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通知不准出境、入境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中国公民有前款第(七)、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可以扣留或者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

第九条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随行服务员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管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订有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的外国籍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和香港、澳门、台湾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在港口城市登陆、住宿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住宿手续。

经批准登陆、住宿的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返回船舶。登陆后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立即返回船舶,并不得再次登陆。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中国船员,凭本人的出境、入境证件登陆、住宿。

第十一条 申请登陆的人员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拒绝其登陆。

第十二条 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人员交验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其他规定的证件,经许可后,方可上船、下船。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人员需要登船执行公务的,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证件。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毗邻国家

(地区)接壤地区的双方公务人员、边境居民临时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双方订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毗邻国家的边境居民按照协议临时入境的,限于在协议规定范围内活动;需要到协议规定范围以外活动的,应当事先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四条 边防检查站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第十五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限制其活动范围,进行调查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 有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

(二) 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嫌疑的;

(三)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通知有犯罪嫌疑的;

(四) 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嫌疑的。

第三章 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和监护

第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离、抵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机关批准,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出境检查,也可以在特许的地点进行。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境、入境

的船舶、航空器、火车离、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

交通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船长、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和旅客的名单；列车长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申报员工和旅客的人数。

第十八条 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边防检查时，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协助边防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停靠。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第二十条 中国船舶需要搭靠外国船舶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搭靠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擅自搭靠。

第二十一条 边防检查站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有权进行监护：

（一）离、抵口岸的火车、外国船舶和中国客船在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和检查期间；

（二）火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在国（边）界线距边防检查站较远的区域内行驶期间；

（三）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四）边防检查站认为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随交通运输工具执行监护职务的边防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被监护的交通运输工具和上下该交通运

输工具的人员应当服从监护人员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未实行监护措施的交通运输工具，其负责人应当自行管理，保证该交通运输工具和员工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发现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将其遣返，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五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入境：

（一）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

（二）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监护的；

（三）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的；

（四）被认为载有非法出境、入境人员的；

（五）拒不执行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的处罚或者处理决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边防检查站在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对有关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立即放行。

第二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必须立即向附近的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和监护；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

第四章 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边防检查站根据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可以对出境、入境

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予以收缴，对携带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边防检查站办理携带或者托运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边防检查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

- (一) 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四)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的。

第三十三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

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入口岸的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
- (二) 污辱边防检查人员的；
- (三)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第三十六条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对其负责人按每载运一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旅客和货物情况的，或者拒绝协助检查的；

(三) 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上下人员、装卸物品的。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不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的；

(二) 外国船舶未经许可停靠在非对外开放港口的；

(三) 中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籍船舶的。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

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边防检查站执行罚没款处罚，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收据。罚没款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十一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边防检查站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边防检查站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有关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的边防检查，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交通运输工具入境、过境、出境的检查和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边防检查站可以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对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交通运输工具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入境的人员”，是指一切离开、进入或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边）境的中国籍、外国籍和无国籍人；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是指一切离开、进入或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边）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驮畜；

“员工”，是指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和机动车辆的负责人、驾驶员、服务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52 年 7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实施的《出入境治安检查暂行条例》和 1965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边防检查条例》同时废止。

附表三：

粮食企业消化经营性挂帐及 归还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九二年 三月末 挂帐数	九五年底前 消化挂帐		九五年十 月底前收 回挤占挪 用收购资 金数
		小计	十月底前 消化到位	
全区	10836	1632	812	9682
桂林地区	2353	353	176	555
柳州地区	476	72	36	410
玉林地区	2230	334	167	1500
南宁地区	1043	156	78	181
梧州地区	376	57	29	2000
百色地区	537	81	40	1000
河池地区	513	77	39	84
钦州市	293	43	22	159
南宁市	63	9	5	313
柳州市	504	75	38	70
桂林市	810	121	60	70
梧州市	186	27	14	
北海市	950	143	70	3120
防港市	502	75	38	22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国发〔199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军队和地方机关、事业单位自1993年10月1日起已实行新的工资制度。为此，现将确定1993年10月1日以后批准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工资待遇的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配到机关的军队转业干部，其职务工资按照本人原军队职务（技术等级）工资80%的数额就近套入机关对应职务的工资档次（达到或超过半个档差的套入上一档次，低于半个档差的套入下一档次），但套入后的职务工资档次最多不超过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的4个档次，超过部分不予保留。凡低于机关对应职务最低职务工资档次的，均套入最低职务工资档次；达到或超过机关对应职务最高职务工资档次的，均套入最高职务工资档次，高出部分不予保留。其级别工资根据本人原在军队职务和军龄（含曾在地方工作的时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的固定部分按照分配到机关的同等条件军队转业干部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

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项之和）70%的数额，就近就高套入所在单位对应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或职员职务工资档次；其津贴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按照本人原在军队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军衔（文职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四项之和80%的数额，就近就高套入在企业相当职务的工资标准（不含奖金和各种补贴）。

四、军队转业干部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1993年9月30日以前批准转业尚未离队的干部，由于未参加1993年军队工资改革，在1993年10月1日以后转业时，其工资待遇仍按照1993年9月30日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的规定执行。

六、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落实。同时要注意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先期转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顾全大局，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1、军职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工资标准
2、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3、级别确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军职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职 务 工 资										军 衔（级别）工 资			基础 工资	军龄 工资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军衔	级别	基本 标准			
军事、政治 后勤军官	专业技术军官， 专业技术 文职干部	非专业技术 文职干部															每服现役一年按二元计发
正军职	四级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526	552	578		少将	2级	375			
副军职	五级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526	552	大校	3级	315			
正师职	六级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上校	4级	255			
副师职	七级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中校	5级	195			
正团职	八级	220	236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少校	6级	135			
副团职	九级	192	204	220	236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上尉	7级	105	90		
正营职	十级	170	180	192	204	220	236	256	276	296		中尉	8级	80			
副营职	十一级	152	160	170	180	192	204	220	236	256		少尉	9级	60			
正连职	十二级	136	144	152	160	170	180	192	204								
副连职	十三级	124	130	136	144	152	160	170	180								
排 职	十四级	112	118	124	130	136	144	152	160								

说明：表中职务等级对应关系，仅限执行工资标准，不涉及其他待遇。

注：本表摘自中央军委（1993）13号文件；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93）后联字4号文件规定，军衔工资依据本人现军衔进入基本标准、从衔龄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按照年增资标准（将官15元、校官10元、尉官5元）确定军衔工资。

附件 2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档次 标准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基础工资	工龄 工资
	1	2	3	4	5	6	7	8	级别	工资标准				
主 席 副主席 总 理	480	555	630							一	470	9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二	425	90		
副总理 国务委员	400	460	520	580						三	382	90		
										四	340	90		
部 长 省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五	298	90		
										六	263	90		
副部长 副省长	270	315	360	405	450					七	228	90		
										八	193	90		
司 长 厅、局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九	164	90		
										十	135	90		
副司长 副厅长、局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十一	111	90		
										十二	92	90		
处 长 县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十三	77	90		
										十四	65	90		
副处长 副县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十五	55	90		
科 长 主任科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科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办事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注：本表摘自国务院国发〔1993〕79号文件。

附表 3

级别确定表

正部级	工作年限						40 年以下	41 年以上
	级别						四	三
副部级	工作年限						35 年以下	36 年以上
	级别						五	四
正司(厅)级	工作年限					30 年以下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七	六	五
副司(厅)级	工作年限					30 年以下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八	七	六
正处级	工作年限				25 年以下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	九	八	七
副处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一	十	九	八	
正科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副科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科员	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6-20 年	21-25 年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办事员	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注：本表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5号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 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国发〔199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994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等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出台，运行正常，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继续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的部署，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配套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体系。改革的推进要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要保持经济体制改革的连续性和配套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发展国

有大中型企业的骨干和主导作用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16 号）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向深入，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作用。

（一）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3 户国家控股公司、1 户综合商社、56 家企业集团、18 个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等试点工作。

（二）贯彻落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要把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整体素质和效益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多渠道

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加快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努力解决国有企业的潜亏、挂帐和过度负债问题，积极分流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的问题。

二、积极推进以企业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城镇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的要求进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要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人口多的国情出发，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

(五)完善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失业保险基金要统一缴费标准，统筹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绝大部分应用于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要积极开展职业介绍、转业培训、生产自救，并利用社会力量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对失业救济期满尚未再就业的职工，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要由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社会救济的标准提供社会救济，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

(六)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搞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和总结经验。医疗保险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要抓好医疗单位的改革，杜绝浪费和不正之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建立保险金管理机构、医疗单位、投保患者相互之间的制约机制。

(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1994) 43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应在 1995 年内建立起来；积极推进租金改革，按照租金改革规划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实施；稳步出售公有住房，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政策，严禁低价售房。

三、巩固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

(八)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改革要有利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供应的调控能力，增加间接调控手段。要继续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步伐，在贷款规模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要加强监管和稽核。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运行机制。

(九)巩固和发展外汇改革成果，完善结汇售汇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汇售汇体系。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健全汇率形成机制。健全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制度，拟定明确的对境外投资政策，加强和改善对资本流入流出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政策与储备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

(十)巩固和完善新财税制度。强化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管，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特别要搞好交叉稽核体系建设。抓紧出台税制改革方案中已定的税种，修改完善原有地方税种，逐步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继续抓紧研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的办法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进和完善复式预算编制办法。要抓紧制定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的有关实施办法，健全代扣代缴办法，积极探索推行个人货币收支票据化和银行存款实名制。

(十一)继续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

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改进计划编制方法，注意计划、规划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衔接和配套。要发挥市场机制对投资活动的基础调节作用，逐步将一般加工工业和竞争性基础产业的建设项目推向市场。国有经营性投资项目都要明确投资主体，建立和实行法人投资责任制，即对项目的筹划筹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和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要逐步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投资者必须用自有资金，按规定比例和限额对项目投入资本金。要建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有关信息。

四、加快培育市场，抓紧经济立法，改善经济秩序

（十二）继续抓好重要农产品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改革和完善粮食购销政策，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促进粮食供需的地区平衡和结构平衡。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棉花的购销政策，健全棉花储备制度，尽快建立起质量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价格管理。继续完善原油、成品油和电力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流通体制。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的要求，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促进商业、物资、粮食企业的组织结构调整。重点解决商业批发企业的转换经营机制问题，促进批零结合，积极发展连锁经营。重点改变物资企业经营方式，建立稳定的工商关系，继续推广物资配送，发展代理制。在稳定粮食购销政策和有利于实施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实行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和解决粮食企业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问题。

（十三）发展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要慎重、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扩大国债发行的市场化程度，完善国债发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债务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和规范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制度。

（十四）完善劳动力和科技信息市场，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围绕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地区间流动两个重点，加强政府对劳动力市场的引导、组织和管理，促进劳动力的有序流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视企业的无形资产，完善科技和信息市场。

（十五）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全面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要进一步扩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使用的范围，加强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十六）继续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减少对机电产品进口的配额管理，改进和简化目前对一些产品实行的自动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逐步扩大招标商品品种范围。鼓励外商投资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中西部地区倾斜，以引导外商投资与我国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五、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十七）长期稳定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稳定承包关系，组织好延长耕地承包期和允许依法继承承包经营权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乡镇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优化结

构，组织好“东西部乡镇企业合作示范工程”的实施，促进全国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地发展。发展流通、加工等领域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和扶持农民专业购销组织、生产者合作社的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产业化、社会化，进一步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

（十八）深化林业和水利经济体制改革。搞好划定公益林和商品林试点、森林资源资产经营管理试点，促进森林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积极探索促进水利产业化的路子，拓宽水利投资渠道，进行水利项目资本金制度试点，切实完善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网络。

六、抓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十九）继续搞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促进城市经济和建设健康发展。试点城市应着力在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深化企业改革方面下功夫；要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的力度；要积极推进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要规范和

积极培育市场体系。

（二十）完善县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试点要有利于促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推进乡镇企业集中发展和小城镇建设。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

（二十一）搞好民族地区的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对外开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从各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深化改革，促进对内对外开放。要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强与发达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要因地制宜地进行。

（二十二）搞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利用优势，深化企业改革，形成新的企业组织制度和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继续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要逐步进入市场，促使科技经济一体化。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发〔199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同意这一《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明确了今后6年我国妇女发展的任务和主要目标，提出了相应措施。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

序 言

一、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妇女的发展水平，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我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妇女的发展，特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纲要》)。

二、新中国成立46年来，我国妇女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女权益的组织机构，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妇女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17年来，我国妇女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生活状况日益改善；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所有这些，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我国妇女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和

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够高；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妇女的生活状况有待改善。我国妇女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

当今世界正处在历史性的巨大变动之中，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世界范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民族素质的竞争。妇女的素质影响到民族的素质，妇女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妇女问题更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政府已经对有关妇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作出了庄严承诺。

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和国家确定了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步骤，并明确要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今后几年，既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今后几年中，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

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本纲要的各项目标。

主要目标

四、到本世纪末，我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

——积极实现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政府部门负责人的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应多选配一些女性。

（二）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妇女就业领域。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以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努力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

——在全国城乡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在全国城市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费

用的社会统筹。

（四）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积极培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降低适龄女童的失学和辍学率，使适龄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均控制在2%以下。

——每年扫除300万妇女文盲，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

（五）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努力使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包括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

——全国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到85%。

——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95%。

——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使孕产妇死亡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降低50%。

——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在高发地区达到85%，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六）提倡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家庭内部、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关系。

——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利用多种形式，向父母传播正确教育子女的知识与经验。

——反对重婚纳妾。

——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七) 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

(八) 重视和扶持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对贫困地区的 1000 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

——平均达到一村一个女农（牧）业技术员。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 20 万个。

——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 2 万个，安排贫困妇女就业 80 万人。

(九) 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气；教育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搞好社区服务，发展托幼事业和家庭劳动服务事业。

——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女性。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

(十) 扩大我国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促进世界和平。

(十一) 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

——建立国家级的妇女数据库。

——在国家统计系统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

政策和措施

五、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要制定计划，定期检查，逐级落实。

——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六、就业和劳动保护

——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发展职业介绍、就业咨询等服务事业，指导妇女就业。

——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更多地吸收农村妇女就业，有计划地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

——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外国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和妇科病的制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积极开展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制止企业解除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从事超强度劳动、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保证女职工在不危害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环境中工作。对招用未满 16 周岁女童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制裁。

——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的自我

保护意识。

——改革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将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由企业管理逐步改为社会统筹管理，这项改革由国有企业逐步扩展到所有企业。

七、教育与职业培训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把扫除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青壮年妇女文盲作为重点，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发展生产力、克服旧习俗和旧观念结合起来，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对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扶持。采取办女童班等多种办学形式，为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各级政府应积极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

——逐步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招生工作中，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

充分利用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特点，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八、卫生保健

——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构。加强乡卫生院的产科建设，改善条件及设施，使其具备接生及急救能力。努力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农村家属接生中的新法接生率。到2000年，使乡级妇幼卫生人员产校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85%，贫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达到80%。

——建立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和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肉眼可见残疾儿的报告制度。

——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预防孕期、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生。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降低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提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处于女童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围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传播性科学知识、自我保健知识与育儿知识，促进妇女身心健康，发挥妇女在家属保健方面的作用。

——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

——开展新生儿破伤风高危地区孕产妇及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工作。在广大妇女中普及儿童计划免疫知识，进一步降低相应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采取食盐加碘、服用碘油丸等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到2000年，需要补用碘油的新婚妇女、孕妇95%能补用碘油，基本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9。

——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改灶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氟斑牙、氟骨症病人的治疗。

九、计划生育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在广大妇女中宣传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基本国策，引导她们转变婚育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

——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妇女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

识。积极推行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新残儿筛查技术工作。到2000年,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1/2。

——提高计划生育技术。积极研究开发新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改进和完善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和方法,降低副作用,减少并发症,提高可接受性,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10000以下。

——建立与健全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为育龄夫妇提供各种可供自由选择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及有效率。

十、法律保护

——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配套的、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或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使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更切实可行。

——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力量,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实施。对不严格依法办事,知法犯法,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

——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继续深入持久地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早婚、买卖婚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一切合法财产权利,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

——严厉打击拐骗、买卖、遗弃、虐待、迫害、污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维护妇女

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严肃查处溺弃、买卖、残害女婴的犯罪活动。严禁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

——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尤其要引导、帮助广大妇女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健全妇女信访的接待与处理制度,防止出现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现象。开展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十一、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宣传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女性;制止影视、书报刊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继续开展将思想道德教育、学习科学技术、活跃家庭生活、促进家庭经济发展融为一体的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促进家风、民风、社会风气的好转。

——加强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的建设。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健康的文体活动。

——继续加强社区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

的家务负担。

——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咨询活动，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

——加强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专用品及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工作。

——扶持各省的社会福利事业，做好城乡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女童、孤老妇女的供养工作。要新建、扩建和改造收养上述妇女的各类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和敬老院，配备必要的生活、医疗、康复设施。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

十二、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发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

——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妥善安排残疾妇女的生活、康复、教育和劳动就业。

组织与实施

十三、本《纲要》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十四、实施《纲要》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纲要》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纲要》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地（市）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十五、各级政府都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鼓励社会各界赞助妇女事业。

监测与评估

十六、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以确保《纲要》总目标的实施。

十七、要加强国家级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建立妇女数据库，增设性别统计指标，做好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为预测发展趋势、制订规划、科学决策、检查评估等提供依据。

十八、要建立国家级的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十九、为了解和评估《纲要》的实施情况，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施《纲要》的过程中，要采用多种调查方法，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进行有重点的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到20世纪末，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做好实施《纲要》的总结和评估，并制定21世纪的妇女发展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国办发〔199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在历史上几经变动，原有的国家集中计划、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分别办学并直接管理的体制，是与当时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为当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高等教育得到了长足发展，随着经济、政治、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改革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资体制、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新进展。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办学，开始打破由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能正向宏观转移，逐步扩大了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办学的自主权；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共建共管

和有条件的学校进行合并等改革试验，逐步加强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权，高等教育的结构、布局有所改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逐步形成，一些学校的办学条件正在逐步改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不断推进，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逐步深化，增强了办学活力等。

但是，从总体上说，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进程仍然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相适应。这主要表现在：高等学校的举办者、管理者、办学之间的责、权、利没有明确划分和规范，政府直接管理的职能没有完全转变，学校仍缺乏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应有权力和自我约束机制；中央教育行政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分别办学与管理形成的条块分割局面尚未根本扭转，专门人才的供求没有社

会化；学校规模较小，师生比特别是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偏高，学生缴费上学不规范、公费生与自费生“双轨制”的弊端日益突出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学校、专业的结构和地区布局不够合理；单科类型、行业性强的学校过多，专业面过窄；部分学校和专业重复设置、“小而全”自成体系、办学效益不高。

三、当前，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等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政府机构、职能的变化以及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带来的领导管理方式、经费来源、投资体制和人才需求的重大变化，使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央业务部门所属的300多所高等学校中的大多数学校遇到的问题日益突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各方面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目前，要特别着重抓好管理体制的改革。

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涉及到高等学校布局及结构、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分工、政府与学校的关系等对我国教育发展有全局性影响的改革，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要方向明确、态度积极，努力探索，措施得力，步子稳妥、逐步到位。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要有利于高等教育的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更加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利于高等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职责分明，职能规范，管理有序，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全社会和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共同支持和办好学校；有利于高等学校

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提高办学效益。

五、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争取到2000年或稍长一点时间，基本形成举办者、管理者和办学者职责分明，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经费投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为主，条块有机结合的体制框架。

要通过深化改革和立法，划分、规范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的权力与义务。举办者主要是投资举办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提出学校主要学科和专业服务面向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办学实施目标监督等。举办者可以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他们可以单独，也可以联合举办。举办者应有代表参加高校的相应的管理机构（如校董会等）。教育行政管理主要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全国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两级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实施教育管理。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由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规划、法律、经济、评估、信息服务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宏观管理。要逐步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的统筹、协调管理权。办学者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学校作为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要依法充分行使自主办学权力，在专业设置、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筹措和使用经费、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对外交流和学校管理等方面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真正实行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把一部分中央部门所属的学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或由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和共同管理;倡导学校之间合作办学、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办学和管理;要按照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提高办学规模效益的原则,逐步对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进行合理调整和合并,特别是在同一地方规模较小、科类单一、专业设置重复的学校要打破原隶属关系的限制,积极创造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合并。通过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扩大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力,逐步淡化和改变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和单纯为本部门培养人才的办学格局。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的统筹规划、协调、调整和管理,逐步变条块分割为条块有机结合。

六、积极促进那些专业通用性强、地方建设又需要的中央部门所属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

——这部分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后,在保持学校业已形成的学科特色的同时,要根据地方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原有的学科和专业结构;这部分院校转由地方管理以后,首先要对地方作贡献,为地方培养所需的人才,在招生方面要对地方倾斜,在主要为地方服务的同时,仍应满足部门、行业对部分人才的特殊需要。中央原主管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保持必要的业务指导。

——地方政府要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出发,把学校的发展纳入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这类院校的作用;要逐步增加对学校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把学校办得更好。

——这些院校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后,要保证政府财政拨款教育

经费的正常投入。教育事业费要足额划拨给地方政府;在建工程(项目)的基建费一般应由中央原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学校在划转以前的已完成的基建项目欠款应由中央原主管部门指导并帮助学校解决;未达到原计划规模但尚未开工的基建工程的基建费以及其他专项投资等划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原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后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确定;在划转时,对困难较大的部属院校,中央原主管部门可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给予一次性的资助;其劳动工资计划相应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这项工作难度比较大,要通过充分协商,积极试点,成熟一所办理一所。国务院财政、计划、人事和教育等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并在经费上给予适当补助,促进这项工作的进展。

七、从长远看,国家教委和中央业务部门仍要继续办好管好少数有代表性的骨干学校,以取得对高校发展改革及各有关行业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等宏观指导所必要的直接经验;对一些行业性强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量有限、不便管理的学校,有关部门要继续办好。

这部分学校也要扩大服务面向,在为本部门、本行业服务的同时,也要为所在地区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多做贡献,在招生和培养人才方面也要适当向当地倾斜;也要面向社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真正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八、积极推进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共同管理高等学校的改革试验,淡化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观念,拓宽学校的服务面向,加强条块结合。

——这类学校在投资渠道基本不变的情

况下，实行中央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共建、共管，既可以中央部门为主，也可以地方政府为主，具体分工由共建双方通过签订协议确定。对于实行共建的学校，必要时可以成立由共建双方为主、有关方面参加的学校协调领导机构。

——共建学校的主管部门，应保证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费的正常投入。对于以地方政府为主管理的共建学校，中央主管部门应继续发挥本部门、行业在业务指导、提供信息、毕业生就业、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做好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地方政府应对共建学校给予包括学科建设在内的多方面支持，特别是在地方政策性补贴以及其他地方性经费资助方面，应逐步做到与省属院校同等待遇，在引进人才、征用土地、减免城市建设配套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及其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和发挥共建学校的学科及专业优势，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共建学校要根据部门、行业和地方需要，扩大为地区服务的专业和招生的比例，树立首先为地方培养人才进行科技服务的观念。同时，要积极、主动地加强与地方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促进自身的建设与发展。

——有些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学校也可加强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县人民政府的联系，为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争取所在地各方面的支持，并通过适当方式吸收当地有关方面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建学校的试点已经在若干部门和地方展开，初步显示了对部门、地方和学校都有利的优越性。要进一步扩大这项改革的试点范围，创造更丰富的经

验。

九、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试验。距离相近的不同类型、不同科类的学校，开展学校之间的合作办学，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学科交叉、协同发展，共同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学校之间的合作办学，应征得学校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意和支持，在学校之间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报国家教委备案。各校的主管部门和独立的法人地位保持不变，但要自愿组成合作办学的协调机构进行协商和管理。

——合作办学的高等学校，要通过互聘教师、互相承认学分、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实行计算机联网、共用图书资料 and 教学、科研试验设施、共办产业以及共同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充分挖掘各校潜力，真正做到互惠、互利、互补，共同发展，共同提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合作办学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促进其进行实质性的合作，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和具体的支持。

——合作办学的高等学校，如果条件成熟，可以进行实质性合并，形成一个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

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部分学科互补的或一些规模较小、科类单一、设置重复的学校进行合并。合并学校的目的在于优化某一地区或全国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合理使用有限的教育资源与经费，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别是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较小的、单科性的或由地方政府各业务厅局主管的高等院校较多，结构和布

局不尽合理，应结合中央各有关部门在本地不办高等院校的情况，加强统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合并，优化结构和布局，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对高等学校的合并要采取审慎的态度，要经过充分的酝酿和科学的论证，要按照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在合并和调整中，不应将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而影响高等专科学校发展；不能改变师范院校的性质而削弱师范教育；原则上，不宜将地方院校并入中央部门所属院校而扩大中央部门所属院校的规模。

十一、鼓励企业、企业集团、科研单位积极参与高等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强学校与企业、科研单位的联系，促进教育、科研、生产三结合，增加教育经费来源，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和提高教育质量，同时促进企业、科研单位的发展和提高。

——参与办学和管理的企业、科研单位，可以通过参加相应的管理机构，也可以通过与学校签订协作办学协议等方式，探索促进产学研结合，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途径。协作办学各方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共同建立实验室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实质性的协作。

中央部门可与企业或企业集团共同举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也可以加入大型企业集团，或者进行其他改革试验，积极探索高等学校多种形式的办学途径。

十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是一项牵动面很大的工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级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统一认

识，制定总体的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这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是简单地把学校“下放”与“上收”，不是将原来“条条”管理简单地改为“块块”管理而继续自成体系，而是要建立与经济、政治、科技、文化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有利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新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因此，必须认真总结和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经过试点和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新途径。要防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简单地换“婆婆”和“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现象重演；防止“一刀切”，一哄而起和搞形式主义。

中央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高等学校要从大局出发，采取积极态度，加强协作，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合作的办法加以解决。特别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都有赖于投资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有关方面应加强调查研究，积极进行试点，加强投资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促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在体制改革和转轨过程中，原主管部门不能削弱对学校的领导或减少对学校的投资，而应加强领导和增加投入，大力支持地方政府把学校办得更好。接收中央部门所属的学校或进行统筹管理的地方政府，要充分考虑有关部门、行业的需要和利益，充分发挥这些学校的作用。对签有协议进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的各方的领导，要遵守协议，同心协力，共同把学校办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共同努力，为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目标，为使我国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一个新台阶而做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 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国办发〔199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174 号），我国已于今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这一新工时制的实行，使广大职工有了更多的业余时间从事文化、体育、游览、娱乐等活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广大职工的业余生活，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关心群众生活，对安排、组织、引导好广大职工的业余生活给予应有的重视。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努力创造条件，支持文化、体育、教育、广播影视、交通、旅游、园林等部门为丰富群众业余生活积极开展工作。

二、文化、体育、教育、园林部门应要求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公园和游览景点等对社会开放的活动场所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新的管理体制，根据新工时制调整开放时间，尽可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的文化、体育、业余教育等设施在公休日为自己职工服务，有条件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社会开放。

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要努力创作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剧（节）目并积极组织演出。文化、体育部门要鼓励专业艺术团体和体育运动队进一步树立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思想，在完成自身排练、演出和训练、比赛任务的基础上，对各种社会性、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给予积极帮助与辅导。

四、交通、旅游、园林等部门要根据实行新工时制后，人民群众的出行、游览活动明显增多等新情况，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疏导人员流向，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和文化部门应要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精心安排公休日的节目，进一步增强节目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要求各地的影剧院积极组织优秀影片和剧目，方便群众观赏。同时，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传播媒介要通过形象生动的宣传，引导人们过好健康、文明、有益的休息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5〕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发挥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经济实力和桂江财务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窗口”的优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划拨桂江财务有限公司归其管辖（另行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或控股。桂江财务有限公司被划拨后，作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对外融资“窗口”。

二、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

（一）为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广泛筹措国内外资金；

（二）用好、管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各项基金以及负债经营资金；

（三）对投资项目，根据全资、控股、参股的不同情况，实行相应的不同程度的管理；对贷款项目，参予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办理金融和其他机构委托的转贷业务；

（五）负责收取投资项目的收益和借贷资金的回收，最大限度提高资金回报率；

（六）开展经营性、开发性和商贸等各项业务；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能。

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统筹的基建投资；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电力基金及其它各项基金；在国家下达计划内发行企业债券、承借的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引进外资等负债经营资金；公司投资的资金收益及其增值；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其它资金，以及国家金融投资等机构给予转贷的资金。

三、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加快广西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为目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需要的新型管理体制。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纳税，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可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四、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任。董事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董事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兼任总经

理。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自行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行决定中层领导干部。

五、设立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厅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广西开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但不干预公司的具体业务。

六、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人员组成筹备小组，制定章程，负责筹建工作，并办理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 粮食收购资金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5〕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资金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资金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夏粮收购已进入高潮，为了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收购不打“白条”，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精神，现就我区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资金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财政部门应负担拨补的资金要如数拨补到位。

（一）1995年应由财政负担的定购粮价外补贴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想方设法，积

极筹措，确保在粮食入库前如数拨到位；自治区财政厅原借给各地的定购粮价外补贴资金，各地必须全额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专户。绝不允许挪作它用，否则，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1995年应由市、县财政负担的市、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必须按进度如数拨补到位，不允许出现新的挂帐（各地市应拨补数见附表一）。

（三）对1992年3月末的粮食政策性挂帐，各地、市要进一步核实清楚，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

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规定作出5年消化计划,1995年底前必须消化15%,其中10月底前消化当年应消化的50%(各地、市应消化数见附表二);对1992年3月末以后发生的新增挂帐,清理核实后应由财政负担的政策性新增挂帐,要在三年内消化完毕,其中1995年底前必须消化30%。消化政策性挂帐的资金来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1、从粮食企业增收上交的所得税中解决一部分,以1993年为基数,超基数上交的所得税用于安排解决挂帐;2、从粮食企业销售、轮换市县级储备粮应上交的差价款中解决历年原应补未补的费用挂帐;3、从节余的粮食亏损补贴指标中解决;4、市、县财政从其他渠道解决。

(四)对完不成消化挂帐和出现新增政策性挂帐的地、市、县,自治区将按《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规定,从税收返还中抵扣。

二、粮食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清理归还挤占挪用的粮食收购资金,按计划消化企业经营性挂帐。

(一)收购企业要在抓好收购的同时,积极组织销售,做好调销货款回笼工作,制订调销款回笼计划,组织专门力量催收各项应收款,确保调销货款及时到位,用于夏粮收购。

(二)收购企业要在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开设政策性资金存款专户,全额反映收购贷款、粮食调销回笼款和财政拨款补款的收支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收购资金挪用于经营性业务,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体外循环。

(三)要认真清理核实收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对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挪用企业

要制订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在今年10月底以前归还完毕(各地、市挤占挪用资金见附表三)。今后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现象,否则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对1992年3月末的企业经营性挂帐以及其他挂帐,要清理核实,制订消化计划,分5年消化解决,1995年内必须消化15%,其中10月底以前消化当年应消化的50%。对1992年3月末以后新增的挂帐,可分3年消化,其中1995年内消化30%。从今年起,各级粮食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不允许发生新的经营性挂帐(消化计划见附表三)。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粮食收购计划和国家规定的粮食收购价格以及合理的收购费用,督促财政、粮食部门落实财政拨补资金计划、消化历年挂帐计划、定购粮价外补贴计划、粮食调销回笼计划、收回挤占挪用资金计划、重新测算编报夏(秋)季收购资金平衡总帐,并于8月30日前书面上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在企业调销粮食回笼货款全额存入该行(代理行)专户,财政和粮食企业按计划消化挂帐的基础上,按收购进度向粮食企业发放收购贷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一九九五年财政应拨补
政策性补贴表

单位：万元

地、市	九五年财政应拨补贴	一至七月已拨补	八至十二月应拨补	
			合计	其中：十月底前应拨补
全区合计	13,928	7,930	5,998	3,480
南宁市	345	201	144	72
柳州市	336	200	136	68
桂林市	397	232	165	82
梧州市	348	50	293	149
北海市	378	289	89	44
防城港市	182	43	139	69
钦州市	93	50	43	21
南宁地区	372	189	183	91
柳州地区	443	168	275	137
桂林地区	130	86	44	22
梧州地区	256	35	221	110
玉林地区	347	62	285	142
百色地区	582	117	465	232
河池地区	347	208	139	69
区本级	9,372	6,000	3,372	2,172

附表二：

一九九五年消化粮食
政策性老挂账计划表

单位：万元

地、市	九二年三月末挂帐数	九四年末老挂帐数	九五年年底前消化老挂帐	
			小计	十月底前消化
全区合计	83,514	65,865	9,879.8	4,939.9
南宁市	1,156	1,156	173.0	86.5
柳州市	1260	1,260	189.0	94.5
桂林市	331	331	50.0	25.0
梧州市	1,394	1,394	209.0	104.5
北海市	3,431	3,431	515.0	257.5
防城港市	1,197	1,197	180.0	90.0
钦州市	403	403	60.0	30.0
南宁地区	7,761	7,761	1,164.0	582.0
柳州地区	6,329	6,329	949.4	474.7
桂林地区	8,271	8,271	1,240.7	620.4
梧州地区	5,626	5,626	843.9	422.0
玉林地区	15,457	15,457	2,318.5	1,159.2
百色地区	4,657	4,657	698.5	349.2
河池地区	8,592	8,592	1,288.8	644.4
自治区本级	17,649	已消化完毕		

(附表三见第7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5 年我区企业 离退休金自动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5〕5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从 1994 年 7 月起，我区按照劳动部的部署，全面实行了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新的计发办法实行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工资和工资增长指数相挂钩，并建立离退休金自动调整机制，即每年 7 月 1 日按上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指数的 50% 增加离退休金。为了更好地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使离退休人员能适当地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桂政发〔1994〕43 号）有关自动调整离退休金的规定，现就 1995 年离退休金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范围和对象：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城镇企业（不含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的企业），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从 1995 年 7 月起，调整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

二、调整的标准：

离休人员每月增发 40 元离休金；

退休人员每月增发 30 元退休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7〕104 号）的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每月增发 24 元退职生活费。

三、参加 1994 年企业工资套改后的离退休、退职人员，离退休、退职前领取的保留补贴没有全部列入统筹项目的，从 1995 年 7 月起，保留补贴全部列入统筹项目，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参照本通知调整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办法，具体标准由地、市确定。

五、本通知规定所增加的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这次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不能擅自提高标准，并注意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好，以保持社会的稳定。

·文件标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8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

·文件标题·

〔1995〕8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钟山永丰化冶厂运输砒霜在贺县境内翻车导致污染重大事故的通报》（桂政办〔1995〕85 号）

（下转第 4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 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桂政办〔1995〕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是扩大我区对外开放，吸收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促进我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健康发展。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随时转告自治区外经贸委，以便统一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5〕外经贸贷发第30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投资银行，外经贸信托投资公司：

为执行国务院批转外经贸部“三定方案”中关于“制订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政策、管理办法和贷款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贷款的偿还，管理外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贴息贷款”（国办发〔1994〕74号）的规定，加强对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的管理，我部拟订了《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

法（试行）》（见附件）。此办法已在1994年第二次全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工作会议上征求与会代表的意见，并做了补充修改。现将试行稿正式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随时转告我部（贷款司）。

附件：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政府贷款（含混合贷款）系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政府提供的无息或低息、偿还期长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

第三条 使用外国政府贷款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执行我国政府和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政府协定，履行承担的义务；

（三）按照国民经济和地区优先发展规划、国别政策以及贷款国的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贷款的使用范围；

（四）实行统借自还和中央、地方分级管理。

第二章 贷款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作为外国政府贷款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对外窗口，协同国家计委商定年度贷款规模、优先资助领域和政府贷款使用计划，通知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提出年度备选项目。

第五条 申请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国家规定办理有关立项和审批手续，并按隶属关系报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一）限额（500 万美元）或限额以上项目建议书，由部、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

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将项目清单抄告外经贸部，外经贸部视贷款国别情况对外开展工作。

（二）限额以下项目建议书，按国家规定由部、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部门征求国家计委意见后审批，并将审批意见主报外经贸部，抄报国家计委和行业主管部门。上述部门若有异议，应在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由原审批部门复议。复议决定应在 30 日内做出。项目批准后，外经贸部视贷款国别情况对外开展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委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是管理本行业或所辖地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部门之一（以下简称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申请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在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后，统一由所属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向外经贸部提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申请函，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英文本）及其批复文件；

（二）部、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或财政部门还款承诺函；

（三）配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的说明；

（四）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 申请贷款项目一经双方政府承诺，列入双边财政合作清单，外经贸部即发文通知有关我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对外开展工作，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须按国家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认真落实各项生产建设条件，并按规定进行评估。凡贷款国要求派专家进行审查、评估的项目，有关部门及单位要认真做好接受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章 贷款项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第九条 贷款项目一经双方政府确认，外经贸部即开始协调、委托采购公司对外开展工作。鉴于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的特殊性，选定对外采购公司应遵循大中型项目相对集中、小型项目注意中央和地方合作的原则办理。同地方合作的项目应注意征求地方外经贸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意见，参与采购的地方公司应是省级有政府贷款采购经验的专业公司。

第十条 技术和商务合同的对外谈判签约（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的除外）应遵循下列原则和办法：

（一）切实遵循“公平、竞争、效益”原则，增加透明度，克服随意性；

（二）邀请在工艺技术、设备质量、供货、售后服务和资信等方面合格的外商参加竞争。依据项目技术要求、供货范围、采购清单以及拟定的合同商务条款，制定统一的询价书，向参与竞争的外商发出；

（三）依照规范的、有可比性的供货范围与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要求外商提出较明细的分项报价，以便于比价；

（四）最终价格竞争条件成熟后，要求参与竞争的外商以投标方式，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提出各自不可变更的最终报价并现场拆封宣布报价；

（五）项目单位会同设计部门、采购公

司对最终报价进行比较、选定，并向外经贸部提交决定授与合同的书面说明报告。

第十一条 设备和技术的引进要严格限定在项目审批的范围内，不得进口与项目无关的物资，或擅自增加贷款额。如有需要增加贷款额，须按国家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进口物资清单经有关审查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签订商务合同。

第十三条 商务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审批。合同副本及批复文件抄送外经贸部。

第十四条 外经贸部或被授权的转贷金融机构依据双边政府协定，代表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其被授权的机构商签贷款协定。

第十五条 税收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贷款的转贷与偿还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在征得有关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后，可依据双边政府贷款协定选择和委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外汇经营权的金融机构承办转贷业务。

第十七条 转贷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报外经贸部。经评估认定确无还款能力的项目，经外经贸部商贷款国后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转贷机构一经确定，应依据贷款协定与项目单位签署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的还款担保要求和手续，由负责转贷的金融机构具体确定。转贷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须严格履行各自义务。转贷协议应抄送外经贸部及有关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转贷协议生效后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

续。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须在指定银行开设还款准备金帐户。在贷款本金利息到期日前、限定时间内存足不少于当期支付本息所需的资金，以备及时对外偿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转贷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协助项目单位办理货币调期，避免和减少汇率风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能按期偿付到期本息时，转贷机构将按转贷协议和有关担保文件追索担保人责任。凡出具信用担保的，担保人须无条件履行担保文件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凡办理实物抵押的，则要妥善处置抵押物品，以偿还到期本息和费用。担保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拖延或拒绝履行代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商务合同一经生效，项目单位不得以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为由拒绝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转贷协议，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及支付费用的项目单位和担保人，转贷机构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数项措施：

- (一) 限期纠正违约，并加收罚息；
- (二) 中止用款，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三) 要求担保人立即代偿全部借款；
- (四) 通过法律程序，从开户银行扣收项目单位或担保人外汇或人民币款项；
- (五) 对未如期对外偿付借款而使国家信誉遭受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其它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信誉，转贷机构须加强债务管理，严格履行贷款协定，保证对外如期还本付息。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还款，除设立中央

级偿债风险基金外，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也应设立相应的偿债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要以财政拨款为主。各级主管部门对基金要加强管理、统筹使用，切实发挥其减少偿债风险的作用。

第五章 贷款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有关政策，参与制订本地区或行业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规划，核定本地区或行业申请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加强贷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监督贷款的偿还，并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行业归口部委和外经贸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各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贷款项目的立项、评估、审批、执行、监督及总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外国政府贷款的作用，协助项目单位实现预期目标；要建立、健全管理外国政府贷款的有效机制，包括贷款项目的选择和审查、还款责任、项目跟踪管理以及债务监测机制等。

第二十九条 采购公司与项目单位应相互配合，严守合约，保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投产顺利进行，使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

第三十条 转贷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催收制度，按照转贷协议规定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如期对外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一条 贷款项目须建立负责人制度，从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建成投产，应保持项目负责人的相对稳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须建立、健全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合理使用资金，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第三十三条 贷款项目有关部门须建立项目档案,严格遵守有关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第三十四条 贷款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报告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每6个月向外经贸部提交一份工程进度报告,项目竣工后的3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第三十五条 如贷款项目因实行中外合资、联营、兼并或股份制等形式而转移使用贷款购置的资产所有权或变更法定债务人时,须由有关外国政府贷款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外经贸部同意后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办理资产变更手续前,

须请转贷机构核准,必要时修订转贷协议,重新明确法定债务人及其偿债责任,制定有效的偿债措施,保证如期偿付债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国贴息贷款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凡现行有关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规定、意见和通知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 实现我区 1995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

桂政办〔1995〕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5年元月以来,我区市场物价涨幅虽有回落,但物价总水平仍在高位上运行。要使我区全年物价涨幅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国家确定的15%左右的控制目标,难度相当大,任务非常艰巨。为确保实现我区1995年物价控制目标,现就加强物价管理和调控的几个突出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国务院指示,1995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

二、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稳定粮油价格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1号),切实加强粮食价格管理。

(一)1995年9月30日以前,国有粮店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要粮食品种零售价格的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物价局、粮食局对食用植物油和特制一等面粉作价办法和差率控制的规定。

(二)加强对国有粮店粮食销售的管理。全区各国有粮店经营国家定价的主要粮食品种必须做到品种齐全,数量充足,有价有货,不脱销,不断档,保证质量,质价相符。近期内,物价部门会同技术监督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打击以次充好,变相涨价行为。

(三)从1995年10月1日起,国有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5

年度粮食平衡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5)43号)所规定的调拨价格和销售价格。

(四)整顿粮油价格秩序,根据国家布置开展粮食价格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理。

三、加强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储备,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风险和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强化经济调控手段、及时运用储备物资和基金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目前,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已经建立,但绝大部分的地、市、县尚未建立。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尽快建立起本级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今后,对调控物价的经济手段的运用,物价部门要发挥重要的职能作用。粮食和副食品价格上涨到什么程度需要动用储备物资和风险基金,用什么价格抛销储备商品,应达什么样的价格调控目标,各级物价部门要积极地提出具体方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规定,并实行定期审价。1994年4月以来,我区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规定,对30个种类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施监审,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自治区物价局即将对这30个种类的商品价格实施定期审价。此项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时间性、专业性都较强,而物价部门力量不足,为此,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给予支持。物价部门可聘请一部分有专业技能的人员参与工作。定期审价的收费不得超过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标准。

五、市场物价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也关系着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政府的宏观调控措施和管理规定,应适时向广大群众公布,让城乡居民了解政府为稳定市场物价作出的努力。对此,各种新闻媒介有义务、有责任给予支持。

六、加大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检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又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为实现1995年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必须加大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一)以粮食为重点的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二)以化肥为重点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三)以医疗、教育为重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四)以反暴利为重点的放开商品的市场价格。在开展对重要商品价格检查时,要邀请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派员参与。为扩大社会监督,物价部门要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恢复和健全职工监督检查站,共建一批价格监督岗。动员广泛的社会力量实施价格监督,制止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对价格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重要的典型案例要曝光,公诸于众。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的职权,各级领导不要干预,不要徇私说情。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稳定物价的责任。上下级政府签订责任状必须列入物价控制指标,要把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分别落实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考核制度。1995年对地区和市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邀请自治区人大、政协参加,并组织物价、监察等有关执法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认真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我区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5〕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工作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0号）精神，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转变职能，增强市场执法力度，搞好廉政建设，管好大市场，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问题提出如下方案：

一、脱钩的范围和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范围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兴办的由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建设的、有固定建筑设施和一定规模的各类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单位联办而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尚未分离的各类市场。

上述市场，凡属企业性质的，按照政企脱钩的原则尽快脱钩；凡属事业性质的，按

照政事分离的原则分开。

二、脱钩的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在机构、编制、职能、人员、资产、财务、字号等方面要完全分开。

（一）自治区成立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为事业单位，隶属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人员编制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报自治区编委审批。其主要职责是：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配合和协助各地市县搞好市场建设和开发；做好市场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市场管理机关维护市场秩序；按规定收取市场摊位费、设施费和服务费。

（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办或联办的市场，全部交“中心”经营，市场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分别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评估和清理后，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有偿转移给“中心”，由其进行开发与物业管理。

(三)“中心”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结合贯彻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从机关分流的人员转为事业编制，不再占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编制，但仍享受机关干部的有关待遇。为了利于协调关系，搞活流通，平抑物价，充分发挥各类市场的作用，“中心”正副职领导，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任免。新招进“中心”的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按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中心”单独建帐，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其财务受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中心”的机构和印章不得出现工商行政管理局字样。

各地市县市场经营服务机构的设立可对参照自治区的做法。

三、脱钩工作的具体步骤

我区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由于多方面原因，经济不发达，市场发展较差，部分市场没有固定建筑设施、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市场体系不完善。因此，我区市场脱钩工作可根据自身特点分三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各区辖市、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分离；第二层次，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逐步分离；第三层次，49个老、少、边、山、穷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的市场暂不分离。具体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建立机构。各区辖市（各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机关”）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争取编制、人事等部门的支持，于今年9月中旬前，建立市

场经营服务机构。

(二)调查摸底。“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机关”按照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部署，在今年9月底以前完成自办、联办市场的调查摸底工作。调查的主要内容是：本机关自办、联办市场的审批手续及产权归属；市场的面积；摊位个数；行业结构；市场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各项收费和债权债务情况等。

(三)制定方案。“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机关”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所有自办、联办市场进行分类排队，于今年10月上旬以前，制定出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脱钩方案。

(四)搞好试点。“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机关”本着先易后难、先分离联办后分离自办市场的原则，选择一至二个市场进行脱钩试点。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总结试点单位经验，选择一个地级市或县（市）于今年10月底以前召开试点单位现场会。

(五)全面铺开。从今年11月1日起，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面展开与所办市场的脱钩工作。基本完成这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自治区各区辖市、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11月20日前；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12月20日前；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今年12月下旬进行检查验收。

四、脱钩工作的要求

(一)服从大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既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服从大局，充分认识其目的和意义，保证这项工作圆满地完成。

(二)成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陈章进任组长，副局长黄绍熙、李显光任副组长，办公室、市场处，

人教处、监察室的主任、处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尹福伦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原设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机构不变，职能不变，仍为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派出机构，其人员编制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编办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确定，经费仍由地方财政核拨。

市场管理费仍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按规定负责收取，并按规定的提成比例，逐级上缴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深入调查研究，正确处理好各种问题，协调好关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为了保证脱钩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级编制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应根据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职能转变及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需要，认真落实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三定”方案，切实保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的编制和经费，税务、物价、银行等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对新设立的市场经营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各方面继续给予支持，为其顺利发展提供条件。“实行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机关”要在各部门的配合下，认真做好分流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机构变动人心稳定。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与所办市场脱钩后，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维护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还要承担起促进各类市场发展的责任，要继续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宣传和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投资建市场，为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振兴民族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建委关于全区开展 “城市规划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5〕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委《关于全区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全区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年4月1日，《城市规划法》已实施五周年。五年来，城市规划工作以《城市规划法》为依据，为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建设速度的加快，城市规划工作也面临着一系列新的矛盾和急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建设部决定将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确定为全国“城市规划年”，集中力量进一步深入开展宣传贯彻《城市规划法》的活动，以强化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指导和调控作用。我区要通过“城市规划年”的开展，把城市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改善投资环境，适应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区域要求。为做好“城市规划年”活动的开展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城市规划年”活动的实施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强调“城市政府应集中精力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市长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好”。因此，各市、县人民政府对城市规划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城市规划法》的实施，为城市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政府依法行政是关键，政府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意识，带头依法办事。我区正处在经济和城市加快发展时期，许多城市脏、乱、差的问题还相当突出，各市、县人民政府一定要强化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管理，正确引导城市各项开发建设活动，使我区城市在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方面协调发展。自

治区辖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县城，应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城市规划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以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性，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市、县人民政府要亲自过问，保证“城市规划年”活动的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规划意识和法制观念

要进一步做好《城市规划法》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全社会的规划意识和法制观念。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工具，组织知识竞赛、召开座谈会、报告会、专题采访和举办学习班等方式，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系统的宣传活动，使《城市规划法》不断深入人心。在各地全面开展宣传活动的同时，自治区定于1995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为全区集中宣传月。届时自治区领导将发表讲话，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社将组织系列报道，把宣传活动推向高潮。各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提供文字、声像等宣传材料的工作，以确保此项安排的落实。

三、搞好城市规划的编制

我区多数市、县已完成了跨世纪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规划修编中认真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实现城市现代化的目标和途径，在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同时，着眼于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为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各市、县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做好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编制各层次的规划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并认真履行审批制度，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国

有土地出让、转让必须以批准的详细规划为依据。

当前，我区城市开发建设中，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倾向比较普遍。各地必须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开发建设中违反规范，随意增大建筑密度，提高容积率，侵占绿地等直接恶化城市环境、堵塞交通的错误倾向，使我区城市开发建设活动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四、加强执法，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近几年来，我区城市建设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发展。但一些城市在开发建设中以权代法的情况较为严重，加之受利益驱动导致的盲目性和自发性，使得城市的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如不坚决查处，将有蔓延之势。1995年8月份结合“城市规划年”活动，全区开展违法建设清查工作，各级城市规划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司法、土地、工商、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统一行动，有计划、有步骤、有声势的拆除违法建筑。在查处违法建筑中，要抓往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和曝光，以扩大影响，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城市规划意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各地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情况，请于1995年9月30日前报自治区建委。

五、加强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是实施城市规划最重要的环节，“城市规划法”明确了对城市开发建设项

目实行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书两证”制度，这是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定手段。要坚决克服领导干部以权代法，不按法定程序，不按规划要求乱批项目建设的倾向。

规划的审批权要集中统一不能下放。城市各类开发区都是城市的组成部分，要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纳入统一的规划管理。

我区城市规划管理力量不足与规划管理任务繁重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在规划管理工作中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以提高规划工作效率、质量和科学性。七个自治区辖市规划局要立即部署此项工作，并率先应用计算机技术，以推动我区规划管理向现代化方面迈进。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队伍的思想 and 业务建设，公开办理程序，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要认真接受群众的监督，加强廉政建设，做到勤政为民，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指导，通过“城市规划年”活动，使我区城市的面貌有一个较大的改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文件标题•

(上接第32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桂政办〔1995〕8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

•文件标题•

治区城市过境公路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9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96号)

•文件标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6 年度《广西政报》、《广西经济》、 《西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时报》和《经 济参考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5〕9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 年度报刊已进入征订发行阶段。《广西政报》、《广西经济》、《西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时报》和《经济参考报》都是由政府主办或主管的报刊。因此，我区各级政府部门要做好上述“三报两刊”的宣传和征订发行工作。《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具有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指导性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刊载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法律、法规、重要的政策文件，设有“地、市、县领导论坛”、“大事记”、“人事与机构”、“今日广西”等栏目。《广西经济》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性经济月刊。主要刊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的经济决策和各项经济政策，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分析、预测，追踪报道我国我区经济建设的重点和人民群众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各级领导和理论工作者的经济论著。主要栏目有领导专线、经济热点、经济综述、农业广角、理论视角、改革之窗、发展与规划、县市领导园地、企业之声、三沿经济、经营之道、参谋韬略、经济与法、社会写真、消费大观等。文章内容贴近生活、贴近读者、贴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点、热点、难点、特点，适合各个层次的读者阅读。《西南经济日报》是广西、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成都五省

区七方政府联办的报纸，又是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会报；《中国经济时报》由“中国最高智囊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主办；《经济参考报》是新华社主办，国务院联系并指导的综合经济报。上述三报的办报宗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具有图文并茂、版面紧凑、文章短小、标题突出、信息量大的版式风格和丰富内容。

为了卓有成效地做好 1996 年度政报政刊的扩大宣传和征订发行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政报政刊的宣传。一是要充分利用当地的多种宣传工具，尤其要重视发挥电视的作用，把征订信息迅速传播到千家万户；二是要加强基层读报用报的引导工作，对政报政刊所登载的重要政策信息等，组织力量进行广泛的宣传；三是在报刊发行季节，进行集中的宣传，以造成声势。

二、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宣传征订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指标，并将征订工作列入催办、督办的一项内容。

三、建立激励机制。搞征订，办公室需要一定的经费，上述四家报刊都制定了具体的奖励办法，各地应充分利用这些办法，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把征订工作搞得更好。

加 快 实 施 农 村 经 济 产 业 化 战 略

吕锡振 吴展宏

目前,全国许多地区在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的基础上,适应市场需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农村经济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系列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合同化产销,把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这种一条龙的经营体制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新飞跃,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大家知道,农村改革16年来,各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但一些长期制约、影响农业发展的深层因素并没有消除,有的还呈现出显化甚至激化的趋势。一是农户的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农民在走向市场的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的“双重风险”,农户小规模生产,主体分散,经济实力脆弱,难以抵御双重风险的压力,农民在与其他经济主体的市场交易中,往往处于愈加不利的地位。二是农业比较利益低与价值规律的矛盾。农业在相当程度上是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的弱质产业。在比较利益规律作用下,农业中的资源、劳力、技术、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必然向比较利益高的非农产业大量流动,使农业处于资源不断减少,投入严重不足,发展后劲乏力的困境。三是农业的专业化生产与社会化服务滞后的矛盾。目前农业推进专业化过程中所必需的信息、技术、资金、物资、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明显滞后,有的服务组织甚至借为农服务之名,行“坑农”之实。凡此种种,都制约

了农业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上述问题实质在于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业化水平太低,相关产业不配套,生产、加工、销售相互脱节,城乡分割,农业缺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补偿而实现良性循环的能力。

而农村经济产业化之所以有强大的生命力,在于这种经营形式有利于综合解决农村市场经济转轨中深层次的矛盾。

一是有利于解决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与千变万化的统一大市场的矛盾。农村产业化经营,以龙头企业为载体,以经济利益为基础,以经济契约为纽带,一头联接国内外市场,一头联接一批生产基地和千家万户,把分散的农户集结起来有序进行某项专业生产,在农户与市场间架起桥梁,把小生产纳入社会化大生产轨道,促进了家庭个体经营活力与社会化生产整体效应的和谐统一。

二是有利于解决农业社会效益高与自身效益低的矛盾。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不能仅靠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国家保护,关键在于农业要走专业化,集约规模经营和加工增值的道路。通过龙头企业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不断引进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生产出高附加值、高商品率、高市场占有率和高口创汇率的商品,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科技进步和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相应降低了农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农业资源利用率。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农产品加工、贮藏和运销业,实现农产品的多次转化增值,使农村各产业间利益补偿、优势互补,有效地缓解了

种植业比较效益低的矛盾。这样，可以使农业逐步走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调节的良性循环，发展成为高效益产业。

三是有利于解决城乡分割等矛盾。农村产业化经营以其特有的兼容性，促进了生产、加工、销售各生产环节的融合，个体、集体、国有、外资各种经济成分的融合，市、县、乡、村、农户各经营层次的融合，牵引生产要素大跨度流动和重新组合。城镇龙头企业通过向基地、农户输送物资、技术、资金、信息，农村生产基地通过向龙头企业定向提供原材料，这样双向传递使城镇的资金、人才、技术优势和农村的资源、劳力优势实现了优化组合，城镇企业与农产品基地和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既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又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辐射能力，缩小了剪刀差，为加快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创造了条件。大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兴起和专业批发市场的相应形成，带动了农村剩余劳力的转移和小城镇建设的发展。

由此看出，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是农业步入市场的最佳战略选择，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些年来，广西农村各地都在注意走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农业经营路子，但终究还处在初始发育阶段，尤其是老少边山穷县，还没有形成象样的龙型产业，离“群龙腾飞”的局面更远。

为了有效地推进农村经济产业化快速、稳健发展，必须突出抓好以下五个环节：

一、抓更新观念。要通过借鉴各地农村产业化经营发展快、规模大、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到“三破三立”：一是破除传统的小生产观念，树立按

产业化组织农业生产的新观念；二是破除封闭式生产经营的旧观念，树立开放式生产经营的新观念；三是破除部门各自为政，单纯追求自身利益的旧观念，树立各产业协调发展，利益共享的新观念。从而使大家的思想行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跟上产业化组织形式变革的步伐。

二、培育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化加工、搞好服务的综合功能，是发展农村产业化经营的“火车头”。要按照大（即规模大、带动面大）、高（即高起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外（外向型）、新（新产品，填补一方空白）、多（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使其充分发挥投资的主体、加工的龙头、市场的中介、服务的中心等重要作用。

三、建好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基地是农村产业经营的基础和依托。要选准本地有特色、有基础、有发展前途的产品或项目，扩大规模，形成基地。

四、塑造利益协调机制。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正确处理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及其它服务组织的关系，是产业化顺利推进的核心问题和内在动力。不论是采取专业公司加农户、加工企业连结农户、合作经济组织带农户，还是组织“一体化”企业集团，都要搞好产业内部的利益调节。一是扶持发展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应把扶持原料生产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基本要求，自觉为生产服务，把加工经营环节的部分利润让给农民。龙头企业可通过预付定金、提供贴息贷款、发放生产扶持金、赊销种苗或饲料等方式，扶持农民发展专项生产；通过提供适当的服务费鼓励有关经济技术部门为生产基地提供服务。二是互相支持，相互约束，协调

发展。要本着谁投资，谁受益，谁收购的原则，严防抬价抢购、压价拒购或行政性垄断收购。对主要农产品要实行保护价收购，重点保护农民利益。要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吸引农民通过资金、土地、劳力、技术、设施入股，与企业结成经济共同体，互相支持，共同发展。打破城乡分割、条块分割，发展跨所有制的协作与联合，形成群体优势，获取规模效益。

五、抓好综合管理服务。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宏观调控和扶持服务，是发展农村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条件。政府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认真组织产、加、销、贸、技等方面的力量，搞好产业衔接、配套和协调发展，

最好形成“开发一项支柱产业，建立一个工作班子（或开发公司），制定一套实施方案，组织一支科技队伍，办好一个龙头实体，依托一个机关单位”的新型开发模式。无论开发哪种产业，都要按工程项目来搞，实行项目责任制和企业化管理。县乡领导成员都具体抓“一条龙”，包一个龙头企业，负责一个产品基地，为农村产业化顺利推进提供领导和组织保证。各有关部门要在农村产业化经营中找准位置，积极参与，搞好服务，打好“总体战”。

（本文作者吕锡振为罗城县副县长，
吕展宏为罗城县政研室干部）

（上接封二）

群众之所急，做贫困群众之所需，解贫困群众之所难，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为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作出应尽的努力。如果到本世纪末还不能解决绝大部分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我们将很难向党交代，将愧对全区父老乡亲。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下月初将召开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扶贫力度，加快脱贫进度。开展全区扶贫捐赠活动，组织社会扶贫，是我区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一个重要举措。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号召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都要以高度的热情、积极的态度参加这一活动，带头捐献，并组织开展好这一社会捐献助贫活动。扶贫是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支持扶贫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我们要发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积极地自觉地向贫困地区人民献爱心，在八桂大地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扶贫攻坚的良好风尚。扶贫捐献要坚持自愿，根据

各单位各人情况，量力而行，做到尽心尽力，扶贫济困。各地各部门不要动员尚在困难的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捐献，不要动员学生捐献，不要动员解放军武警战士捐献。

同志们！大石山区在呼唤，贫困群众在期盼。全区人民肩上的扶贫担子还很重，攻坚的路还很长。过去，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扶贫攻坚斗争，中央驻我区各单位和广西军区、驻军部队等单位，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友人，对广西贫困地区人民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对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人民没有忘记，也不会忘记。我们更加相信，这种高尚风格和传统美德一定能发扬光大，一定能在全区形成扶贫攻坚的合力。让我们用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献爱心办实事”的实际行动，为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增光添彩！

全国第五次政报协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全国第五次政报协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安徽、福建、广东、甘肃、广西、贵州、湖北、黑龙江、海南、河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四川、山东、山西、新疆、云南和浙江等24个省、自治区分管政报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及政报编辑部(室)的负责同志,国务院公报编辑室的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山林到会并讲话。与会代表广泛交流了政报工作的经验,认真研讨了在当前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搞好政报工作等问题,达成了如下共识:

一是政报要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为改革和发展服务,为政府工作服务,为读

者服务。二是政报要成为传达政令的主渠道。政报是政府唯一的集权威性、政策性、法规性、指导性为一体的刊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进一步提高政报的地位,强化政报的功能,充分发挥政报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今后,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省(区)政府、省(区)政府办公厅普发的重要公文要及时在政报上刊登,使政报成为政府依法行政和人民群众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依据。三是政报要继续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会议议定,全国第六次政报协作会1996年在广州召开。

(本刊)

国家计委进一步加强物价特派员工作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5)645号文通知指出,鉴于目前物价形势仍较严峻;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在物价涨幅尚未恢复正常水平之前,已派驻各地的物价特派员不宜撤回,特派员制度应继续坚持,特派员工作应进一步加强。要突出重点,改进方法,充实力量,划拨经费。今年物价特派员工作的主要

任务是:以贯彻落实李鹏总理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的十项措施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计划会议提出的有关抑制通货膨胀的任务为中心,以稳定粮食、棉花、食油、肉菜、化肥价格为重点。

(林 摘)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政务性月刊，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交流情况、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主要刊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规性、政策性文件，所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广西唯一具有法规性、指导性、权威性的重要刊物。

《广西政报》还辟有《地市县领导论坛》、《八桂天地》、《政务简讯》、《企业之窗》等栏目，使你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既能得到你所需的法规、政策、文件，又能了解国情区情。

《广西政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一册在手，政策全有。欢迎各级党政、司法、检察、群团机关、部队、学校、科研部门、各街道、村民（居民）委员会，各类工商企事业单位、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农民群众积极订阅。

《广西政报》为月刊，16开本，每期工本费1.50元每份全年18元。订户可到所在地行政公署办公室、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订阅，也可以直接汇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订阅。银行转帐请寄广西区政府办公厅，帐号：0670470002945。开户行：南宁市交通银行东葛办事处。

需要订单，可来电来函《广西政报》编辑部索取或到当地政府办公室索取。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统一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订阅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801736 邮政编码：530013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